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休復學要點

89.06.21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89.10.1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2.28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03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休學分為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 - (一) 缺、曠課日數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 - (二) 因生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(三) 延長修業年限內次學期需重(補)修而當學期末修課者(如需申請緩延者，至少選修一科目)。
- 四、新生註冊後因重病（須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中心證明）或重要事故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），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。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未成年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（註冊組）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（須將休學申請單繳回註冊組），始得休學。

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
- 五、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，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，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七、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，於服役期滿後，檢具退伍令來校申請復學，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年之限制。
- 八、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九、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十、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：
 - (一)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經校長核准者。
 - (二) 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者。
- 十一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(科)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十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，須依「科目抵免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